

高雄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—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國中學生自然與生活科技教育，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，激發思考與創造力。
- 二、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相互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藉由相互討論提昇問題解決能力，活化應用科學智能。

貳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肆、競賽日期：103 年 03 月 16 日(日) 8：30~16：40，請自備午餐

伍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群英樓

陸、競賽程序表：103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
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	活 動 地 點
08:30~08:40	報到及開幕	葉田宏校長	群英樓玄關
08:40~09:30	賽務說明與指導	評審教授	群英樓三樓
09:30~11:00	筆 試(90 分)	評審及監考人員	班級教室
11:10~12:20	實驗一(70 分)	評審及監考人員	群英樓三樓
12:20~13:20	休息(請自備午餐)		群英樓三樓
13:20~14:30	實驗二(70 分)	評審及監考人員	群英樓三樓
14:40~15:50	實驗三(70 分)	評審及監考人員	群英樓三樓
15:50~16:40	解題講座	評審教授	群英樓三樓
16:40	賦歸		

※以上時程得因視當日活動作適度調整，但筆試及實驗時間不變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學生 3 人組隊參加，各校採自由報名，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參賽學生在國中階段限參賽 1 次，不得跨校，重覆報名參賽者如經查核屬實，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。
- 二、各隊指導教師至多 3 名。

捌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3 年 02 月 17 日至 02 月 26 日止(逾期概不受理)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請於 103/02/26 前至 <http://sf.wfjh.kh.edu.tw> 登錄，密碼請查看公文。

(二)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同時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紙本，公文交換或傳真(07-2257804)至高雄市立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聯絡人：五福國中教務處王素靖主任(2223036-11)

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許芳雪(2223036-14)

(四)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，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。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名單，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須更換學生，請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副本知會承辦學校。

玖、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
一、命題範圍：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七～九年級全部課程)為原則。

二、競賽及計分方式：

(一)競賽內容：包含筆試與實驗操作兩項。

1、筆試：各校 3 位參賽學生皆須參加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筆試。

2、實驗操作：以 3 人為 1 組，共同完成 3 科實驗設計與操作。

(二)計分方式：

1、個人成績：各單科筆試成績佔 70%，該單科實驗設計與操作成績佔 30%(3 人以同分計)。

2、團體成績：各校 3 位參賽學生的筆試成績(以各組平均成績計算)佔 40%，實驗設計與操作成績佔 60%。

三、競賽規則說明：

(一)筆試：融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學科知識，以活用所學為命題準則。各單科滿分為 100 分。

(二)實驗設計與操作：共 3 場，每場 70 分鐘，以活用知識為原則。各單科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實驗態度、實驗技術、報告完整性、結果的準確性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預計於競賽當日下午 8 時公告於專屬網站。

拾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個人獎：

(一)自然學科綜合成績優秀獎：依個人 3 科成績總和最高分之前 20 名，錄取金牌 2 位、銀牌 4 位、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。

(二)生物科成績優秀獎：依個人生物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，錄取金牌 2 位、銀牌 4 位、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。

(三)物理科成績優秀獎：依個人物理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，錄取金牌 2 位、銀牌 4 位、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。

(四)化學科成績優秀獎：依個人化學科成績最高之前 20 名，錄取金牌 2 位、銀牌 4 位、銅牌 6 位及佳作 8 位。

(五)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二、團體獎：

(一)以成績總分依序錄取金牌獎 4 隊、銀牌獎 8 隊、銅牌獎 12 隊及佳作若干隊（視競賽成績而定），榮獲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得獎隊伍之學校、指導老師及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三、敘獎：

(一)榮獲團體金牌、團體銀牌、團體銅牌獎之學校指導老師至多 3 名敘嘉獎乙次（團體金牌含承辦人員、校長共 6 名），請各校逕行依高雄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(二)榮獲個人金牌、個人銀牌、個人銅牌獎之指導老師，在不重複敘獎原則下敘嘉獎乙次。（已獲團體獎者不再重複敘獎）

四、得獎獎狀於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交換至各校，請各校公開頒獎。

拾壹、評審：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。

拾貳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競賽學生分別依序號（由大會亂數抽籤）參加競賽（詳如競賽手冊），所有試卷和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等，並不得攜帶試卷離開試場。

二、競賽場所除參加學生、評審委員及配有工作人員之識別證者外，一律不准進入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加競賽學生必須穿著實驗衣，並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，經查證無誤後，始准參加競賽。

四、各項競賽活動開始後遲到 20 分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者，視為棄權論。

五、實驗前應先按照清單所列儀器、材料之名稱、數量一一清點，如有缺損應立即向助理評審人員報告，請求更換補足。

六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

七、學生進場後，如有突發事件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，需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，且耗費時間列入比賽時間內，不另外增加。

八、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，競賽中如器材損壞，不再另行補充。

九、實驗報告應於停止鈴響後，隨即繳交評審人員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十、競賽完畢後，需將實驗器材歸位，如有損壞應向評審人員報告。

十一、各校自備器材及歷年考題放置網頁：五福國中專屬網站

<http://sf.wfjh.kh.edu.tw/>實驗競賽歷屆資料收集區。

拾參、升學資訊：本競賽已納入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之一，請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

拾肆、差假：

- 一、參加本競賽活動(3/16)的學生給予公假登記，各校指導(帶隊)老師 1 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 6 個月內擇日補休 1 日，課務自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(五福國中)於籌備期間及競賽前場地佈置(3/14)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派代，工作人員於競賽當日公假登記，並於 6 個月內擇日補休 1 日，課務自理。

拾伍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網站。

拾陸、活動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授五福國中 103 年度預算中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

—自然學科競賽報名表—

校名：_____區_____

一、競賽學生

編號	姓名	班級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
二、指導老師及學校承辦人員

	姓名	性別	連絡手機或電話
指導(帶隊)老師			
指導老師			
指導老師			
承辦人員			

承辦人員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當日(3月16日)不提供午餐，煩請各校帶隊老師務必協助處理學生用餐事宜。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報名(報名網站 <http://sf.wfjh.kh.edu.tw>)，請將本報名表紙本核章後以公文交換或傳真(07-2257804)至五福國中教務處設備組。